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35號

原告 林金地

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

被告 京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尤秋菊